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节水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蔡汝蕴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2年7月6日
实缴出资	1000万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街道办事处 4幢403C房间
邮编	10004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99653218W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2,100,000	直接持股 22,100,000 股，占比 14.7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4.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00,000 股，占比 14.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2,800,000	直接持股 22,800,000 股，占比 15.2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5.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0,000 股，占比 15.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9年7月12日，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荣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持。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年7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节水股份7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4.73%变为15.2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欣荣恒增持节水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系股东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次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7月23日